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华东电脑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华东电脑如下保证：华东电脑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东电脑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价格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1、经华东电脑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华东电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138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732.6521 万份，行权价格为 19.91 元/股。

华东电脑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收回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股份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2015 年 5 月 5 日，华东电脑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80,436,221.75 元，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 24,116,050.58 元结转到下一年度。前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

3、2015 年 6 月 25 日，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9.91 元/股调整为 19.66 元/股。

4、2016 年 5 月 18 日，华东电脑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112,610,710.45 元（含税），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 141,412,038.15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出资本公积 96,523,466.10 元。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16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5、2016年6月30日，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4.85元/股，激励对象由138人调整为132人，股票期权数量由732.6521万份调整为913.8324万份。

6、2016年10月28日，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12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913.8324万份调整为899.7174万份，行权价格不变。

7、2016年12月9日，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1）公司12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均满足行权条件，其中1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100%；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9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5元/股，行权人数为129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234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2）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的5%共计0.6727万份予以注销，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899.0447万份。

8、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0元（含税）进行分配，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前述利润分配将于2017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9、2017年6月21日，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自2017年6月30日起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4.65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前，行权价格为 14.85 元/股。鉴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进行分配，因此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P=P_0-V=14.85-0.20=14.65 \text{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东电脑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岳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Yongp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宋亦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Yiq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